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司補字第32號

聲請人 勝鼎建築師事務所(即張育銘)

相對人 陳寶玉

相對人 張寶仁

一、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服務費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僅繳納調解聲請費新台幣(下同)1,000元，惟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等應給付220,000元，是本件調解標的金額核定為22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規定，應徵聲請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庭補繳費用5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人調解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應繳納訴訟費用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 日

高雄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